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公告编号：2017-008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需要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必须依赖控股股东提供相关原材料及动力。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保持了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了一贯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张启鑫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示认可，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2016 年 预 计 金 额	2016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超 额 部 分	预 计 金 额 与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及 动 力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02	51765		产量减少，采购量减少
	林德大化（大连）气体 有限公司	596	297		实际采购量减少
	小计	54798	52062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	126	49	销售产品增加
	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6993	10697	3704	销售出口产品增加

商品	大化集团大连冠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8	2403		
	大连宏图经销公司	23			实际未实现销售
	大化集团大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5178	3604		实际销售减少
	小计	14829	168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3	458		实际业务量减少
	大化集团大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14	291		用车业务量减少
	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48	59	11	代理原盐进口增加
	小计	1294	808		
合计		70921	69700	3764	

公司向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销售商品为产品出口，超额 3704 万元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向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销售产品 126 万元，超额 49 万元；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机构劳务费用增加 11 万元，主要为代理原盐进口增加所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交易仍然按照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程序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17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78	66.60	15677	51765	66.57	预计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
	林德大化（大连）气体有限公司	618	100	109	297	100	预计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
	小计	69123		15786	520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15	35	126	0.15	
	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11767	11.46	857	10697	13.08	预计产量增加，出口销售增加
	大化集团大连冠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3	2.57	419	2403	2.94	预计产量增加，预计出口销售增加
	大连宏图经销公司	30	0.03				预计实现销售
	大化集团大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3964	3.86	143	3604	4.41	预计销售增加
	小计	18554		1454	16830		
接受关联	大化集团有限责	450	100	112	458	100	

人提供的 劳务	任公司						
	大化集团大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0	100	12	291	100	
	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65	100	7	59	100	
	小计	835		131	808		
合计		88512		17371	69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旗

注册资本：305785万元

公司性质：国有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与销售复合肥料、硫酸、硝酸、硝酸铵、硝酸钠、煤焦油、氨水等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63.6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性质：国有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甘欣街3号

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大化集团大连冠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杰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主营业务范围：化工产品（不含专项批）、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范围内）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母公司参股20.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大化集团大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万涛

注册资本：289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主营业务范围：普通货运、土石方吊装工程、工程机械修理、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销售、大型物件运输。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母公司参股20.7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大连宏图经销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春友

注册资本：658.6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50号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母公司参股20.7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大化集团大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燕霖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范围：复合肥、复混肥料、磷酸铵、磷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大颗粒氮肥、液体肥料、大颗粒尿素、大颗粒钾肥、BB肥。大颗粒氯化铵、防结块剂等精细化工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关联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林德大化（大连）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明浩

注册资本：23149.07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气态氧、气态氮及液态氧、液态氮，提供相关工程和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从关联方采购采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向关联方销售纯碱和氯化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供应、运输等劳务服务，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保持了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了一贯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了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每年要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数额，每月要制定采购或销售计划，各关联方每月按实际交易数量进行结算，在每月五日之前转账支付上月关联方的交易款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公司必须从控股股东采购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故此关联交易还将持续下去。基于公司的生产历史延续，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的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构成了本公

司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重要组成。公司的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运输、维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往来帐结算。往来帐每月结算一次，余额以转账或现金支付。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主要生产原料为原盐、合成氨，主要生产动力为电和蒸汽，公司的水、电、蒸汽及合成氨供应由于生产工艺需要必须就近配套供应。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 B 股公司融资方面的障碍，公司无力建设或收购合成氨及热电配套装置，只能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成氨厂和热电厂提供原料和动力。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必须依赖控股股东提供相关原材料及动力，控股股东的生产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状况，公司的生产状况也将直接影响控股股东的生产状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日常关联协议及《商标使用权协议》、《土地租赁协议》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